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18号

申请人：郑科，男，汉族，1989年1月5日出生，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鼎越服装厂，住所：广州市海珠
区土华山北岗楼厂房3楼第303间。

负责人：汪有贵。

申请人郑科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鼎越服装厂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1月29日工资30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3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车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口头约定年薪为68000元；申请人另主张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1月29日，但被申请人存在未依法足额支付其工资之情形。经查，申请人提供的欠条载明欠其30000元，约定在4月左右付清。落款处载有“汪有贵”手写签名字样及按捺指纹。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及其提供的欠条加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实该欠条真实性存疑，因此不能当然排除或否定该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据此采纳申请人提供之证据。另，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在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申请人欠条中所约定的款项，故其对此待证事实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1月29日工资30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1月29日工资30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